

理,建立健全基金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继续适当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全省城乡低保人员保障标准分别由2017年的城市月人均484元和农村年人均3734元提高到2018年的508元和3872元;完善城乡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医疗保险基本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四)支持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多渠道筹措资金,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和清洁供暖等。

(五)支持繁荣文化事业。筹措安排资金,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善基层体育设施条件等,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加快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印发《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了教育、医疗卫生等8大类18项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化、标准化。

(二)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对100个省级预算部门进行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22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03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部按规定公开了政府预决算和非涉密部门预决算。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细化政府采购预算,并实现应编尽编。

(三)落实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规模,省拨付下达市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3亿元,比上年增长9%。设立中心城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奖补资金,开展省对市县正向激励,对努力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的市县继续给予正向激励转移支付。

(四)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截至年底,基金总规模超过250亿元,实现5.3倍资本放大功能,基金运作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以及并购、定增等各个阶段;支持推广应用PPP模式,对省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引导基金增资10亿元,规模达到25亿元,通过PPP重点项目建设,带动了670多亿元的投资项目落地,较好地发挥了PPP基金引导、规范、增信的作用;农业信贷担保规模逐步扩大,全省农业信贷担保授信金额达到19.5亿元,已放款16.7亿元,授信金额与放款金额分别是上年的3.4倍和4.8倍,全年新增支持111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上年的5.1倍。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

2018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361.6亿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01.0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4030.9亿元,增长2.1%;第三产业增加值9329.7亿元,增长6.4%。三次产业结构为18.3:24.6:57.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43274元,比上年增长5.0%。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4.7%。实现进出口总值1747.7亿元,比上年增长36.4%。其中,出口294.0亿元,下降16.7%;进口1453.7亿元,增长56.5%。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比上年上涨2.0%。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82.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980.8亿元,非税收入完成301.8亿元。加中央补助收入3073.5亿元(包括税收返还收入118.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157.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797.8亿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6.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44.8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0.2亿元、上年结余资金403.9亿元、调入资金52.8亿元,全省收入总计5984.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76.8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2.5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665.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9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2亿元、年终结余438.6亿元,支出总计5984.4亿元。省市县预算全部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省对下转移支付完成2519.2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18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387.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950.5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7.1亿元,下降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6.7亿元,增长40.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9亿元,下降7.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9亿元,增长10.9%。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专项补助、上年结转和市县上解等335.2亿元,收入总计391.1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省补助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和调出资金等294.9亿元,支出总计359.8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结转31.3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2亿元,增长1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亿元(由于厂办大集体资金清算上解),下降120.1%。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增长10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亿元(由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资金上解),下降139.8%。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3.2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省补助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和调出资金3.6亿元,支出总计2亿元。收支相抵,省本级结转1.2亿元。

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各项减税政策和省级出台的减税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轻税收负担超过218亿元。减税效应和外溢效应成为了制造业企业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一是落实国务院部署的8000亿减税政策,全年减税约54.6亿元。其中:下调两档增值税税率全年减税约25.5亿元;落实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全年减税14.9亿元;提高个人所得税起

征点全年减税约6.5亿元；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大幅扩展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大幅提高企业新购入仪器设备税前扣除上限、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扩大物流企业仓储用地税收优惠范围等减税政策，全年减税约7.7亿元。二是继续贯彻落实营改增试点改革、部分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支持企业创新和科技研发等主要结构性减税政策，减税152.4亿元。三是完成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为纳税人减税11亿元。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为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税收负担，牵头组织全省财税部门开展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将各市县低等级土地税额标准下调2元以上，并适当下调了部分市县高等级土地税额标准。调整后，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整体减税幅度达26%，为纳税人减税11亿元，其中，工业纳税人整体减税5亿元左右，实现税收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目标。四是落实国家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要求，按新政策确定并公布符合免税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125户、公益性群众团体3户、非营利组织25户。

(二)支持“三去一降一补”。推动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遵循早关多奖、多关多奖、动态管理原则，淘汰关闭小煤矿245处，并及时兑付市县政府、龙煤集团关闭煤矿奖补资金4.3亿元。多措并举缓解企业融资难，为240户工业企业提供贷款周转金41.4亿元，为113户企业发放助保金贷款13.8亿元；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停征、免征或降低标准征收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支持做好“三篇大文章”等财政政策实施细则，落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研发和应用首台套产品奖励等16项支持产业发展财政政策，全年兑现奖补资金10.1亿元，惠及工业企业838户，增强了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实行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政策，推动哈尔滨新区创新发展；落实支持开发区发展财政政策，通过地方政府债券、省级集中土地出让收入、省级分享增量税收返还三方面政策，支持全省重点开发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着力发挥原生态资源优势，服务旅游强省建设，支持举办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推动417个旅游景区厕所建设，促进实施旅游新业态拓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项目，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丰富产品供给。通过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扶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建设，支持开展驻场演出3600余场，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教强省建设，省级统筹安排资金6.9亿元，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实施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684个，推动提升源头创新能力；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省重大及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孵化器绩效后补助、科技创新券补贴等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出资组建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建设孵化器94个、科技创新基地100个，激励808户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7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科技成果产

业化步伐。

(五)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深入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动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支持10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2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扶持地方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发展现代畜牧业，重点扶持发展高产奶牛、高端肉牛、东北民猪等优质品种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15个牧业半牧业县建设草原围栏、草原播补和人工种草，在68个市县实施粮改饲；落实“三减”行动计划，推动黑土地保护利用、有机肥提质增效试验示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围绕提高农业科技化、良种化、水利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增生态高标准农田9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2.4万亩，落实农机购置和更新报废补贴政策，做好农业生产救灾等工作，促进粮食生产实现“十五连丰”；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支持17万农户改造建设室内外厕所，促进实施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项目，支持秸秆“五化”综合利用；落实缓解乡镇财政困难补助资金和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保障乡镇政权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六)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级筹措拨付资金187亿元，支持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哈牡客专、哈佳铁路建成通车为百姓出行提速，哈尔滨机场新航站楼启用，奋斗水库、阁山水库建设工程稳步推进。

(七)支持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省级筹措拨付资金2.6亿元，支持“打造一个窗口、建设四个区”。推动加快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同江界河铁路中方段主体工程完工，哈欧班列、哈绥俄亚陆海联运常态化运营；推动加强对外交流，保障中俄地方合作交流年、第五届中俄博览会、外交部黑龙江全球推介等活动顺利开展，对新开通的哈尔滨至新加坡、哈尔滨至车里雅宾斯克等国际航线予以补贴；完善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财政政策，在外贸自主品牌建设、外贸新业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保障和改善民生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民生支出3950.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5%。

(一)支持学有所教。支持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和改扩建118所公办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进一步缓解。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规划，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基层教师生活保障等政策。启动11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43个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工程，大力推进5所高水平大学和40个优势特色学科建设。

(二)支持劳有所得。省级筹措拨付资金32.6亿元，落实稳就业部署，将就业支出由保障型向促进型调整，提高对科技人员、大学生、农民和城镇转移就业职工创业就业服务水平。支持做好龙煤集团分流人员安置工作。完善创